



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

2010年11月29日(星期一) 下午4時30分

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

代表：余立明榮譽會長

發言稿

- 1) 大多市民對「競爭法」都存在誤解，他們都以爲是「公平競爭法」，其實，現在的草案只是「競爭法」。
- 2) 香港市民需要的是反壟斷法，而不是競爭法，因爲消費權益的保障對普羅市民更爲重要。大多數市民都希望下調西隧的隧道費用，減收電費，又或是電訊費用方面，例如香港每條手機短訊費用在1元左右，比鄰近地區的高出太多等等。
- 3) 實際上，有不少國家的競爭法立法，未能帶來更好的營商環境，在美國，在1890年通過了第一部反壟斷法後，出現了更多壟斷市場的機構；在新加坡，競爭法出台後，成功檢控的都是中小型企業。對於大機構來說，因爲他們財雄勢大，所以近乎沒有影響；反之，對中小型企業的影響十分顯著。
- 4) 立法的目的是減少市場的壟斷，維護消費者的權益，正所爲 “打大老虎”，而不是向中小企、小投資者 “開刀”。